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號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反請求原告起訴僅據繳納一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請求離婚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（聲明第一項3000元＋聲明第二、三項1000元，聲明第四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另徵收費用），扣除已繳納新臺幣貳仟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 欣